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某罪行的檢控(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時效，則該罪行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出。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全部罪行均屬這個類別，所有檢控必須在上述的六個月期限內提出，如罪行關乎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某些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開始，則六個月的時效會由該開始日期起計。

3. 在一九九八年，審計署署長曾對勞工處在減少工業意外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成效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被調查的工業經營中，約七成東主未有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就某些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展開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而在過去五年內，該處亦未有對違反這項法例規定的東主提出任何檢控。現時勞工處平均需要八個月以上的時間，才發現有關罪行，屆時已超逾提出檢控的法定時限。審計署署長建議，勞工處應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這項呈報的規定。

##### 呈報資料的法律規定

4. 這項呈報的規定旨在令勞工處能盡早掌握工業經營展開該些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資料，以便及時巡查，並視乎情況需要提供意見或採

取執法行動。有關條文要點概述如下：-

**(a)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該條例第 9(1) 條，負責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士，須在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該工場及其工業工序或操作的資料。應呈報工場包括製造工場或飲食供應工場。

**(b)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規例第 56(1) 條規定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後七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建築地盤的位置和工程展開的日期等。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規例第 30 條規定，所有承建商在氣壓超逾大氣壓的壓縮空中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資料。

**(d)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規例第 6(1) 條規定，東主在開始進行石棉工作以前，須給予勞工處處長不少於 28 天通知。

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 建議

5. 因應上文第 3 段所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當局已採取行動，宣傳呈報資料的法律規定，以及檢討有關的法例。就後者而言，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上述三條附屬法例，訂明勞工處處長在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六個月內，可就該項罪行提出檢控。有關修訂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應即時生效。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2 條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7 條，增訂第(5)款，規定對新加入的附表 5 所指明的任何罪行的檢控，須在勞工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六個月內提出。

(b) 第 3 條加入新的附表 5，列出新的第 17(5)條所適用的罪行。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法例的約束力

10.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修訂旨在令當局在作出檢控時有更大的靈活性。現行法例的罰則和涵蓋範圍不會改變。有關行業的東主和承建商須負擔的成本也不會

增加。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並取得他們的支持。我們亦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亦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曹振華先生

電話：2810 356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